**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石湫街道石山线东延建设工程**

|  |
| --- |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石山线东延建设工程，起于与现状新河南路交叉口处，终点位于与规划中心河，路线全长 0.187km，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建设单位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设计单位为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土石方工程：**清表后原地面翻松20cm掺石灰3%碾压,路基中部回填3%石灰土,20厚6%回填结合层，80cm6%石灰土路床；两侧绿化带各宽 5.5m回填素土,挖出土方可利用率按30%计；  **道路工程**：沥青道路0.187km,，行车到路面宽7m，两侧绿化带各宽 5.5m。路床采用20cm12%石灰土、36cm水泥稳定碎石、6cm中粒式沥青砼(AC-20C)，4cm细粒式沥青砼(AC-13C SBS改性)面层；  **交通工程**：警告标志牌3处，指示标志牌1处，禁令标志牌1处，标线167m2,警示柱4支；  **照明工程**：LED60W单臂路灯（灯高8m） 6盏， LED150W单臂路灯（灯高8m） 1盏,，手孔井(单室)2座；  **绿化工程：**栽植胸径12cm的榉树48株，硫华菊、格桑花混播黑麦草2100m2（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为准）。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由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及相关图纸疑问的回复；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5、《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6、《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7、《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  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  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1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  12、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4、其他相关资料。  **四、有关人工、材料、设备、参数和费用的说明：**  1、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招标文件。  2、本工程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的10%计入。  3、甲供材料：无。  4、材料价格参照南京市2025年2月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指导价中没有的，参考市场价计入；  5、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25】066号-2025年上半年人工工资指导价要求执行。  6、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增加费不考虑，冬雨季施工、临时设施、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照中值计取费率；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中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1、石山线东延建设工程—道路工程按市政三类道路工程编制，石山线东延建设工程石山线东延建设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按市政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编制，石山线东延建设工程—照明工程按市政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编制，石山线东延建设工程—绿化工程按园林三类工程编制  3、交通工程施工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及道路实际情况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建设部门，交警部门协商确定。  4、照明工程施工参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相关专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5、施工工程中需注意成品保护，避免损坏其他构件，应考虑对现状构件保护的费用，拆除工程施工前,对周边搭设支撑以作保护，以上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6、建筑垃圾弃置含渣土费、消纳费，弃置距离自行考虑，实际弃置场地与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7、本项目拆除工程无相关图纸，投标人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详的，必须参考施工图和相关规范。投标人具有核查工程量清单的义务，若踏勘现场、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等与实际出现不一致，投标人在澄清答疑过程中未及时提出，即视为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已认可。  9、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中，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场内外运输、机械进退场、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倒运、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围挡、夜间施工费、管线调查与保护、交通协调以及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图纸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内的要求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得更改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1、投标单位所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⑤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⑥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⑦做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判定交付竣工产品还应计列的其他费用；⑧按照技术方案要求交付竣工产品应该计列的相关费用；⑨其他应当计取的费用。  12、本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基础之一，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现场、取费文件、技术规范等确定投标报价。  1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含综合单价）为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价编制，投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对招标控制价（含综合单价）完全理解并接受，中标后不作调整。  14、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费用。  15、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结合设计图纸，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2014计价表中注明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是应充分考虑“工作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工程量清单中凡是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清单中未描述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6、本项目对于材料的运输、施工时间的限制、施工场地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7、对于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8、请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对于现场是否满足所有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的搭设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9、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如未提出，中标后相应单价不再调整，且必须按业主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0、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均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谨慎仔细地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投标报价中，实施过程中费用不调整。  21、工程量清单外的费用：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实体性消耗和措施性消耗）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如：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主要材料构件的二次包装防护费、原材料的二次搬运费、场外运输费、摊销费、吊装费、超高部位人工、机械降效补贴费、成品保护费等，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场地考察的情况并结合各自条件情况自行计入报价。  22、本工程中施工的实际损耗，自行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中，不另增加费用。  23、所有清单项目内涉及建筑垃圾的清理及外运，综合考虑在报价内，结算不予调整。  24、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材料的采购、保管费，中标后不再调整。  25、所有材料检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质量应确保通过消防、节能、环保（包括室内环境、甲醇含量等）等第三方检测及消防、环保验收，由质量不合格引起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如环保、检测不合格，视为工程项目不合格。  **六、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工程质量须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2、施工所使用的材料满足设计的要求，并为正规厂家合格的产品，使用前需经建设单位确认，投标人需综合考虑。 |